AUG05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283701 日期：2022年8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学前教育机构，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总经理。这是该公司为受益人提交的第一份非移民申请，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L-1A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上诉中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后，参见In re: 15241480（AAO 2021年4月8日），我们驳回了该公司的其他联合动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所主张的作为子公司的合格关系。我们对审理主任的另一项认定——即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拟将受益人雇用为管理职位——保留意见。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回到我们面前。公司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基于当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确立申请可批准性的动议。

二、所主张的合格关系

申请人是一家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主张其新动议证明受益人在中国的前雇主是其母公司。申请人称该中国实体全资拥有

另一家加利福尼亚州公司，而该公司又拥有申请人51%的股份。“ 子公司 ”一词包括母公司间接拥有并控制一半以上股份的公司。8 C.F.R. § 214.2(l)(1)(ii)(K)。然而，我们先前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自身的所有权，也未证明[已隐去]的所有权。

为支持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已隐去]申请人之间所称的母子公司关系，申请人先前的证据包括：一份以该中国实体名义持有的[已隐去]一百万股份的证书副本；一份中国投资证书，同样表明该外国雇主拥有一百万股份；以及银行文件，表明该外国实体在股票发行前后向[已隐去]支付了200万美元。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已隐去]公司章程副本，其中载明公司获授权发行最多一百万股份。凭借有关授权股份数量的证据，申请人现已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全资拥有[已隐去]。
关于[已隐去]对申请人所称的多数所有权，申请人提交了其创始人/总裁的声明，描述了该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的所有权情况。她称[已隐去]和[已隐去]最初持有申请人全部一百万已发行股份。2018年9月，[已隐去]据称将其900,000股中的653,061股转让给创始人/总裁。这使她持有申请人65.3%的股份，[已隐去]持有24.7%，[已隐去]持有10%。同月，申请人同意使Brighten成为其多数股东。申请人的创始人/总裁称，公司同意增发1,040,087股股票并将其出售给[已隐去]。这将使[已隐去]持有申请人总计2,040,087股已发行股份中的51%，创始人/总裁持有32%，[已隐去]持有12.1%，[已隐去]持有4.9%。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其公司章程仅授权其发行一百万股份。因此，当其在2018年9月同意向[已隐去]出售额外1,040,087股时，申请人似乎缺乏发行该等额外股份的授权。参见Cal. Corp. Code § 202(f)（要求授权一类股份的公司章程载明“ 公司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总数 ”）。

申请人将超额发行股票归咎于前任律师，公司称该律师亦担任其公司法律顾问。但申请人主张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其“ 补正 ”超额发行。参见Cal. Com. Code § 8210(a)（规定“ 如已采取适当措施补正超额发行，则不发生超额发行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2020年3月，其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授权其发行最多五百万股份。因此，公司主张，根据Cal. Com. Code § 8210(a)，其已补正股票的超额发行，且[已隐去]有效持有申请人51%的股份。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法律依据支持其对Cal. Com. Code § 8210(a)的解释。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已裁定，超额发行的股票无效且不赋予任何权利。参见Tulare Savs. Bank v. Talbot, 131 Cal. 45, 48（Cal. 1900）；另见Scovill v. Thayer, 105 U.S. 143, 148（1881）（指出“ 公认的原则是，公司无权变更其章程规定的资本金额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尚未解释Cal. Com. Code § 8210(a)。

在加利福尼亚州以外，我们仅能找到一例已公布的涉及该问题的案件，且该判决不利于申请人。在一起涉及与Cal. Com. Code § 8210相同条款的案件中，宾夕法尼亚州高等法院裁定，公司对其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未补正其先前的股票超额发行。参见Barter v. Diodoardo, 771 A.2d 835（Pa. Super. Ct. 2001）。宾夕法尼亚州法院裁定，§ 8210的条款表明其仅在当事人对超额发行证券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时才适用。Id. at 482。一般规则认为，尽管存在瑕疵，善意有偿购买人获得有效证券。Id. 与Barter案中的发行公司一样，申请人既未否认[已隐去]股份的有效性，也未拒绝兑现该等股份。因此，在无争议的情况下，§ 8210的条款可能不适用。

此外，加利福尼亚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还有另一项相同的条款，禁止使含有“ 涉及违反宪法规定的瑕疵 ”的证券生效。Cal. Com. Code § 8202(b)(1)。宾夕法尼亚州法院认定，在发行未经授权的股票时，此种违反宪法的情形可以说已经发生。Barter, 771 A.2d at 843。此外，该法院赞同地引用了特拉华州最高法院的裁定，即事后提交的公司章程修订不能补正超额发行。Id.（引用Waggoner v. Laster, 581 A.2d 1127, 1137（Del. 1990））。特拉华州法院指出：

我们无法看出该修订如何能使因未经州任何授权而发行故属无效的股票变为有效。此种修订可能补正经授权股票发行中的某些不规范、不完善和瑕疵……，但在我看来，它不可能追溯并使未经任何公司授权而发行的股票有效。

Id.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对股票超额发行的补正。

此外，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一般要求公司股票由“ 董事会 ”发行。Cal. Corp. Code § 409(a)(1)。股东可以发行股票，“ 如果公司章程如此规定 ”。Id. 申请人以股东决议副本证明公司总股份增加的授权。然而，公司章程并未明确允许股东发行股票。参见Cal. Sec'y of State，“ Business Search，”https://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因此，与Cal. Corp. Code § 409(a)(1)相反，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董事授权向[已隐去]发行额外股份。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对申请人所称的多数所有权。

此外，申请人必须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在2019年2月提交申请时拥有申请人的大部分股份。即使申请人正确解释了Cal. Com. Code § 8210(a)，且公司股东的授权足以向[已隐去]发行额外股份，证据显示该发行直到2020年3月才发生，即申请提交一年多之后。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根据Cal. Com. Code § 8210(a)所称的对超额发行股票的补正会追溯适用于申请提交之日或之前。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在申请提交时是申请人的多数股东。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公司与受益人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因此，申请人的动议未能确立该申请的获批可能性。1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将继续对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保留意见：即认定受益人拟从事所主张的管理职位工作的证据不足。参见，例如，Bagamasbad v. INS, 429 U.S. 24, 25 (1976)（指出行政机关无需裁决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争点）。